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1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翁瑞竣

被　　告　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雅婷

被　　告　黃承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4,5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538,364元，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7日偕同被告張雅婷、黃承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0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72%加碼年息1.78%（現為3.5%）計算，並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逾期償付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加計違約金即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3年3月20日止，迄今無任何還款紀錄，尚有本金5,672,95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受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：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聲明書、動用申請書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

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134,591元、4,538,364元，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